檔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
號

聯絡人:李佩真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422 傳真: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: md janelee@mohw.gov.tw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,有關109年及110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,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,自即日起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,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予自動展延1年,請轉知所轄會員並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使全體專科醫師專心投入防疫工作,關於109年及110年專 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,無需向本部申請展延更 新,惟應於其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向本 部補行申請專科證書更新。
- 二、為增進專科醫師取得相關繼續教育時數,請各專科醫學會, 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2條規定,研議增加網路課程 積分比例及採計方式,並將社區及學校防疫衛教宣導納入繼 續教育積分採計。

正本: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台灣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地方政府衛生

局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